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獻仁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獻仁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1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1月7日，有本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收款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,68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19,261元)	1	利息	598,039元	114年10月25日	115年1月7日	(75/365)	9.9%	12,165.59元
	2	利息	20,681元	114年12月9日	115年1月7日	(30/365)	15%	254.97元
	小計							12,420.56元
合計								631,682元